**东莞市万江街道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JGP2021007**

**项目名称：****2021年万江消防队消防器材购置项目**

**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2021年10月18日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1944)

[投 标 邀 请 函 5](#_Toc19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_Toc1734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1076)

[一、总 则 10](#_Toc2842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0](#_Toc2265)

[2. 资金来源 11](#_Toc20536)

[3. 投标费用 11](#_Toc12088)

[4.适用法律 11](#_Toc22673)

[二 、招标文件 12](#_Toc6256)

[5.招标文件构成 12](#_Toc1439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_Toc1663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6936)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3](#_Toc27088)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30844)

[9. 投标文件的编制、盖章、签署、密封和标记 13](#_Toc25966)

[10. 投标报价 14](#_Toc30567)

[11. 投标有效期 15](#_Toc306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12274)

[12. 投标截止 15](#_Toc7011)

[1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_Toc7623)

[五 、开标及评标 16](#_Toc10340)

[14. 开标 16](#_Toc29534)

[15.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6](#_Toc12652)

[1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7](#_Toc15357)

[17. 投标无效 18](#_Toc10507)

[18. 比较与评价 19](#_Toc27339)

[19. 废标 19](#_Toc15679)

[20. 保密原则 19](#_Toc10108)

[六 、确定中标 20](#_Toc2537)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 20](#_Toc28001)

[22. 采购任务取消 20](#_Toc6190)

[23. 中标结果发布 20](#_Toc30681)

[24. 签订合同 21](#_Toc22927)

[25. 履约保证金 21](#_Toc3966)

[26. 中标服务费 21](#_Toc1266)

[27. 融资担保 22](#_Toc9599)

[28. 廉洁自律规定 22](#_Toc11529)

[29. 质疑与接收 22](#_Toc2228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_Toc25256)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4](#_Toc19291)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35](#_Toc2719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_Toc1911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 标 邀 请 函

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以下简称“招投标所”）受东莞市万江消防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下述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WJGP2021007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万江消防队消防器材购置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采购总预算：￥740596.25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规格要求 |
| 2021年万江消防队消防器材购置项目 | 1批 | 详见招标文件 |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允许分支机构作为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自然人参加投标时还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2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不需要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公告时间、获取网址及方式

6.1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止

6.2 招标文件获取网址：中国东莞万江街道栏目。

6.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领取、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以及相关附件，文件均不收费。

 七、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登记事宜

7.1 购买时间：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7.2 登记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行政办事中心3号楼2楼办公室

7.3 购买采购文件登记时须提供“**万江招投标服务所登记表**”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八、递交投标文件及签到事宜。

8.1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11月9日上午9: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9日上午9:30时

**(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8.2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行政办事中心3号楼1楼会议室。

8.3 **签到事宜：**

**8.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

**8.3.2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并在签到时向招标所现场工作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九、投标保证金事宜：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采购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69）22776681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大汾社区汾溪路308号

邮编：523000

招投标所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69）21661806

 邮箱地址：wjzbs@foxmail.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行政办事中心3号楼2楼办公室

邮编：523000

 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2021年10月18 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如与供应商须知存在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东莞市万江消防队　　　　　　　　　　　　　　地 址：东莞市万江街道大汾社区汾溪路308号　　　　　　　　　　 　　　联系人：何兴强 电 话：076922776681　 |
| 2 | 预算（元）：￥740596.25元 |
| 3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4 | 是否允许分公司投标：**否**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6 | 其他资格要求：无 |
| 7 | 本项目分包情况：**无** |
| 8 | 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是本项目核心产品：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指挥款）、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手持电台  |
| 9 | 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唱标信封：一份。 |
| 10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2家** |
| 11 | 履约保证金收取：**否**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7.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7.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8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0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7章，内容如下：

第1章 投标邀请

第2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3章 供应商须知

第4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5章 用户需求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招投标所。

6.2 采购人或招投标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投标所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投标所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招标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唱标信封。

9**. 投标文件的编制、盖章、签署、密封和标记**

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招标文件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签名或盖私章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加盖私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投标文件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法定代表人若委托其他人员作为投标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加盖私章）。

9.3 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或者将所投包组的内容在同一套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各包组的投标内容。

9.4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招投标所、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5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9.6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 采购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

9.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8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第9.5款、第9.6款要求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

**10. 投标报价**

10.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投标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

12.1 供应商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

12.2 采购人和招投标所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投标所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或者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招投标所将拒绝接收。

13.2 采购人或者招投标所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3.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采购人和招投标所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招投标所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5 至投标截止时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和招投标所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采购人和招投标所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和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3）按本须知第13.3款规定提交书面撤回申请书的投标文件；

（4）未按本须知第9.5、9.6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招投标所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开标会由招投标所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投标所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3 采购人或招投标所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4.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投标所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5.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5.1 采购人或招投标所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2 采购人或招投标所将在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招投标所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5.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6.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6.2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6.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无效**

17.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来决定投标的响应性。

**17.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提交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和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带“★”要求的；（本条款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有★号条款的情形）**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8. 比较与评价**

18.1 经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8.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9.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保密原则**

2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中标结果发布**

23.1 招投标所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投标所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3.4中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投标所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24.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2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26. 中标服务费**

 招投标所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1. **融资担保**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中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融资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各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财政部门、招投标所、采购人不得进行干预。

1. **廉洁自律规定**

28.1 招投标所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8.2 招投标所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与接收**

29.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质疑函。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内容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向采购人或招投标所提出。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质疑函。

2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9.5 采购人、招投标所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附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_\_\_\_\_\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_\_％数额为\_\_\_\_\_\_\_元(大写\_\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3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须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或以上，且须在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书面约定，其价格将给予3%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上述1.6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1.5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时，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须占到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且须在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书面约定，其价格将给予3%的扣除，即：评标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1.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下列情形的供应商予以价格扣除：

1.6.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

1.6.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

 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3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3. 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投标所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本项目采购失败。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4.3 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4.4 价格评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5.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标准：（总分：30分）**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总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评分（**16**分） |
| 1 | 公司实力及信誉度 | 6分 | 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得3分，四星级得2分，三星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其他不得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4分 | 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消防设备、器材业绩的,每个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售后服务团队 | 6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资格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上述售后服务人员有效期内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售后服务人员开标前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评分（54分） |
| 1 | 投标设备参数响应情况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加注“▲”号的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15分；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1）对用户需求书带“▲”号条款，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2）对用户需求书带“▲”号条款，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3）无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条款的响应参数或内容作出明显标注，标注格式自定，如因标注不清晰造成的负偏离，由投标人自负。 |
| 5 | 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分：优：方案具体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15分；良：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7分；差：方案基本完整，勉强满足用户需求的，但存在明显漏洞的得2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服务方案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安排、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方案、备品备件等进行评分优：服务方案具体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15分； 良：服务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7分； 差：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勉强符合用户需求的，得2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供货组织安排及零配件供应计划 | 9分 | 根据对投标人供货组织安排及零配件供应计划进行评分：优：供货组织安排健全合理、零配件供应能力强，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9分；良：供货组织安排基本合理、零配件供应能力一般，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5分；差：供货组织安排不合理、零配件供应能力弱，勉强符合用户需求的，得2分；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商务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合格。 |
| 2 | 质保期 | 自验收交付之日起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采购需求清单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清单要求执行,若国家或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制造商的规定执行） |
| 3 | 付款 | 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合格、货物使用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或项目所在镇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报价要求 | 1、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含一切必须的辅材）、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费用。3、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4、报价中包含项目现场的运输、搬运、安装等项目费用，技术安装人员费用等由中标方负责。 |
| 6 | 合同条款 | 实质响应合同条款 |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书

注：1.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指挥款）、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手持电台）

2.在《用户需求书》中所提供的货物参数要求，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使投标人更加准确地了解招标要求，不构成对投标单位所报品牌的任何约束；投标人所投货物参数应不低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消防头盔 | 顶 | 35 |
| 2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指挥款） | 套 | 5 |
| 3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作战款） | 套 | 40 |
| 4 | 消防手套 | 双 | 40 |
| 5 | 消防安全腰带 | 根 | 30 |
| 6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双 | 35 |
| 7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套 | 12 |
| 8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盏 | 50 |
| 9 | 消防员呼救器 | 个 | 50 |
| 10 |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 根 | 10 |
| 11 | 消防腰斧 | 把 | 10 |
| 12 |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个 | 50 |
| 13 | 防静电内衣 | 件 | 40 |
| 14 | 消防护目镜 | 副 | 20 |
| 15 |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指挥款） | 顶 | 5 |
| 16 |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作战款） | 顶 | 25 |
| 17 |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 双 | 20 |
| 18 |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 套 | 25 |
| 19 |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 双 | 20 |
| 20 | 骨传导通话装置 | 个 | 24 |
| 21 | ■手持电台 | 部 | 16 |
| 22 | 二级化学防护服 | 套 | 2 |
| 23 | 一级化学防护服 | 套 | 2 |
| 24 | 消防员防蜂服 | 套 | 2 |
| 25 | 二节拉梯 | 架 | 2 |
| 26 | 三节拉梯 | 架 | 2 |
| 27 | 消防水带（20-65-20） | 盘 | 30 |
| 28 | 消防水带（20-80-20） | 盘 | 20 |
| 29 | 止水器 | 个 | 2 |
| 30 | 异型卡口接口 | 个 | 10 |
| 31 | 有毒气体探测仪 | 套 | 1 |
| 32 | 测温仪 | 套 | 1 |
| 33 | 各类警示牌 | 套 | 1 |
| 34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套 | 1 |
| 35 | 多功能刀具 | 个 | 2 |
| 36 | 多功能挠钩 | 套 | 2 |
| 37 | 折叠式担架 | 套 | 2 |
| 38 | 多功能担架 | 套 | 1 |
| 39 | 多功能消防水枪 | 支 | 5 |
| 40 | 直流水枪 | 支 | 10 |
| 41 | 中压分水器（三分） | 件 | 2 |
| 42 | 异型异径接口 | 个 | 10 |
| 43 | D型安全钩 | 个 | 20 |
| 44 | O型安全钩 | 个 | 80 |
| 45 | 异型卡式快速80公转80公接口 | 个 | 12 |
| 46 | 异型卡式快速80母转80母接口 | 个 | 12 |
| 47 | 异型卡式快速80母转65公接口 | 个 | 12 |

二、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需求** | **备注** |
| 1 | 消防头盔 | 顶 | 35 | 1.17式消防头盔采取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设计，总体性能符合国家消防行业的标准。2.盔壳：黄色潘通色号PANTONE012C，红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86C，色差≥3级，红黄数量与用户最终确定。3.披肩：藏蓝色，表面防水处理，可快速拆卸、安装。4.反光标识条：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809C，荧光橙色为PANTONE 805C，色差≥3级。5.结构组成：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6.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为改性阻燃尼龙66材质。7.缓冲层：聚苯乙烯发泡树脂材质，颜色为黑色。8.舒适衬垫：顶部为芳纶网状衬垫，四周为革质舒适层（与帽箍一体）可调节戴帽高度。9.佩戴装置：包括帽箍和系带，为改性阻燃尼龙66材质。在盔体后沿下侧设头围调节旋钮，调节范围为540mm～620mm；系带可调节佩戴松紧，加装可拆洗阻燃舒适软垫；插扣为快脱插扣。10.面罩：聚醚酰亚胺材质，为外翻直板式。11.提供检测报告 |  |
| 2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指挥款） | 套 | 5 | 1.总体性能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和总体符合《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要求。2.由外层、防水透气层、舒适层共三层面料组成。3.材料：外层采用芳纶面料等组成；防水透气层采用芳纶无纺布覆阻燃材料组成；舒适层采用芳纶、阻燃粘胶纤维混纺组成。4.外观标识：符合部局最新标识统型要求5.外层面料：芳纶阻燃面料，克重：≤（235±11.75）g/㎡。防水透气层：阻燃PTFE防水透湿层、克重：≤（130±6.5）g/㎡。舒适层：芳纶粘胶阻燃面料克重：≤（120±6）g/㎡。反光标志带：打孔。5..阻燃性能（损毁长度）：外层经向：≤25mm、纬向：≤20mm； 防水透气（隔热层）经向：≤30mm、纬向：≤36mm；舒适层经向：≤35mm、纬向：≤35mm；反光标志带经向：≤27mm、纬向：≤27mm；外层加强材料经向：≤25mm、纬向：≤20mm；所有试验续燃时间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6.热稳定性能（变化率）：外层：≤1.0%；防水透气层：≤2.0%；外层加强材料：≤1.0%；舒适层：≤3.0%；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7.缩水率：外层经纬向：≤0.8%、≤0.8%；防水透气层经纬向：≤2.0%、≤1.6%；舒适层经纬向：≤1.6%、≤2.0%。8.▲断裂强力：外层：经向≥1560N、纬向≥1410N；舒适层：经向≥410N、纬向≥385N（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参数需在检测报告上体现）；9.▲外层撕破强力：经向≥290N、纬向≥270N；接缝断裂强力：经向≥1000N、纬向≥910N（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参数须在检测报告上体现）。10.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50kpa、透湿率≥6100（g/(㎡·24h)）、拒油性能3级。11.整体防护性能（TPP（cal/c㎡））：≥28.0。质量：≤2.85kg。12.提供检测报告。 |  |
| 3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作战款） | 套 | 40 | 1.总体性能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和《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2.结构款式：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隔热、防静电和标识性强等性能，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及舒适层构成。3.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 0s ,损耗长度≤40 mm,纬向续燃时间0s，损耗长度≤ 35mm。4. 抗湿性能：3级以上5.▲外层断裂强力例：经向≥1100N, 纬向≥850N、撕破强力例：经向 ≥260N ,纬向 ≥190N（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参数须在检测报告上体现）。6.总重量：≤3kg7. 单位面积质量：（108±5.4）g/㎡8.提供检验报告 |  |
| 4 | 消防手套 | 双 | 40 | 1.总体性能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17式消防手套款式标识统型要求。2.▲阻燃性能：外层经向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67mm；纬向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62mm，无熔融、滴落现象；隔热层经向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35mm；纬向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42mm，无熔融、滴落现象；衬里无熔融、滴落现象（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参数须在检测报告上体现）。3.整体热防护性能≥29cal/cm24.耐热性能：手套收缩率1.5%，衬里收缩率1%，表面无明显变化，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 5.颜色要求：手掌有皮质加强层，颜色：黑色；手套背面关节处具有反光标志带，反光带宽度≥50mm，反光带颜色为黄银黄。6.提供检测报告 |  |
| 5 | 消防安全腰带 | 根 | 30 | 1.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的要求。2.材质：采用聚酰胺纤维或聚酯纤维和高强度金属件制成3. 整根结构：由织带、针扣、环扣和两个拉环等。4. 设计负荷：≥13kN5. 质量：≤0.8kg6.提供检验报告。 |  |
| 6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双 | 35 | 1.消防员灭火防护胶靴用于保护消防员脚和下肢的安全，具有防水性、防刺、防砸、防化学药品及电绝缘等性能，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2.帮面、鞋底材料为天然橡胶，靴头内衬垫采用航空铝材质，厚度为2.8±0.2mm。靴内底带有防穿刺中底衬垫，厚度为4.0±0.5mm，脚裸骨部位微微隆起，减小摩擦。3.防砸性能：靴头分别经10.78KN静压力试验和冲击锤质量为23kg，落下高度为300mm的冲击试验后，其间隙高度≥19mm，抗穿刺性能≥1850N，靴面经切割试验后不会被割穿；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泄露电流＜1mA；隔热性能≤8℃；抗辐射热渗透性能≤6℃；防滑性能≥15度。4.▲重量：≤2.2kg（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参数须在检测报告上体现）.5.靴后跟和靴头带有反光标识，靴后跟为三角形反光标识，采用在耐高温阻燃耐酸碱橡胶块上复合银色阻燃反光标志带。▲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
| 7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套 | 12 | 1.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要求2.空气呼吸器由楔形面罩、一体式扩音装置、带有满气提示功能的压力平视显示装置、供气阀、减压阀、报警器、背板和气瓶组成，具有耐高温、阻燃、绝缘、防腐、防水等性能。3.气瓶工作压力为30Mpa，气瓶容积6.8L，气瓶阀带有简易压力计，无需开启气瓶即可观测气瓶压力。具有气瓶快换功能。4.肩带及腰带采用阻燃材料制成，肩带需带有大面积反光条，腰带宽厚，带有可旋转式设计。5.▲动态呼吸阻力：气瓶压力≥30MPa~2MPa，呼吸量≥40x2.5L/min，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吸气阻力≤330Pa，呼气阻力≤630Pa；气瓶压力≥2MPa~1MPa，呼吸量≥25x2L/min，吸气阻力≤260Pa，呼气阻力≤470MPa。耐高温性能：呼气阻力≤630Pa；耐低温性能：呼气阻力≤490Pa；耐辐射热性能：气瓶压力≥30MPa-2MPa呼吸量≥40x2.5L/min时吸气阻力≤25Pa，呼气阻力≤900Pa（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参数须在检测报告上体现）。6.每台呼吸器的背具上有“制造商名称、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认证标志”等标志内容。气瓶上标有“压缩空气、气瓶唯一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公称容积、重量、生产日期、检验周期、使用年限、产品执行标准号”等标识。配阻燃气瓶保护套，保护套主体为红色、橙色等警示性强的颜色。7.大视野全面罩楔形面屏，口鼻罩小，须适合中国人的口鼻特征，佩戴贴合、密封、舒适。面罩总视野保留率不低于75%，双目视野保留率不低于60%，镜片透光率不低于90%。8.面罩前双侧配扬声器，具有扩音功能，面罩电子部件可轻松拆卸，便于面屏清洗，采用锂电池供电。面罩头网采用网状KEVLAR阻燃材料制成，薄型网状结构，受力均匀，透气舒适，五点式收紧，方便佩戴。9.带有他救接口，可同时连接两个供气阀及面罩。减压器上配置的安全阀，当输出压力超过设定安全压力时，中压安全阀会自动泄压；他救中压导气管采用人性化减压器输出端输出设计。中压导气管上的快插接头尺寸规格应符合 GA124-2013标准要求，并可自行密封。10.报警哨与压力表一体化设计，报警哨在肩部的前方，报警声≥90分贝。11.HUD压力平视显示装置使用 LED 指示灯显示气瓶内气压状况。实时精密侦测气瓶内气压变化并提示消防员，消防员可用余光观察，LED灯光带有光敏电阻，光线强度随环境明暗进行调节。气瓶阀打开后侦测模块开始工作，气瓶阀关闭，侦测模组进入休眠状态。压力平视显示器上至少包括5 个指示灯，依次为绿、黄、红、黄、蓝布置；分别显示气瓶剩余气压值、对码功能、电源电量，系统开机时首先自检，确认指示灯工作正常；3 个显示气瓶剩余气压值指示灯，当气瓶压力在30MPa～25MPa时，双绿灯常亮，带有气源充足提示灯功能；当气瓶压力在25MPa～10MPa时单绿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 10MPa～6MPa时黄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 6MPa 以下时，红灯一直闪亮；当压力平视显示装置电源远处于低电压时，黄灯一直闪亮，当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配对时，蓝灯一直闪亮；当配对成功后，蓝灯熄灭。光线亮度可随环境光线强度变化。12.▲空气呼吸器及配套的提供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认证证书、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及通讯电部件防爆合格证。 |  |
| 8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盏 | 50 | 1. 主要执行国家消防行业标准 .

2.具有优良的防爆、防静电性能，可在易燃易爆场所安全使用。3.光源采用第四代绿色环保大功率、高亮度白光LED，寿命可达10万小时，反射器采用高科技表面处理工艺，反光效率高。4.具有照明、频闪和远距离信号指示功能，灯具照射距离可达100米以上，可视距离达500米以上。5.高能无记忆电池，容量大，寿命长，自放电率低，经济环保。6.高硬度合金外壳，确保其能经受强烈冲击；防水并耐高低温、高湿性能好，可在各种恶劣环境条件下正常使用。7.灯具内部电路设计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保护装置及开关防误操作功能。8.外形美观，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操作简单。9.四格电量指示功能，随时查看灯具电量；尾灯警示功能，便于后方观测前方人员距离。主要技术参数：防爆标志：Ed ⅡCT6Gb；额定电压：3.7V；光源类型：LED；防护等级≥IP66；标称重量≤0.13Kg；外形尺寸≤φ24×126mm；工作时间：强光≥4h，弱光≥8h光。 10.▲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  |
| 9 | 消防员呼救器 | 个 | 50 | 1、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要求。2、外观结构应完整，表面无明显的斑点，气泡，裂纹和伤痕，壳体包裹防弹胶。3、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B T4 Gb。4、防水性能：呼救器置于水深为1.5米的容器中2小时，应无水渗入。5、耐气候环境性能和耐机械环境性能应符合标准要求。6、预报警功能、自动报警功能、手动报警功能、低电压告警功能应满足标准要求。7、绝缘性能：正常情况≥550MΩ，湿热试验后≥550MΩ。8、允许静止时间：30±1s。9、预报警时间：15±1s。10、预报警声级强度：≥97dB。11、报警声级强度：≥105dB。12、连续报警时间：≥420min。13、连续开机时间：≥26h。14、发光亮度：＞300cd/m²。15、质量≤180g16、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 |  |
| 10 |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 根 | 10 | 1.整体要求▲1.1 符合《8毫米自救安全绳套装试验大纲》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检验报告复印件。轻型安全钩和下降器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认证证书。1.2 专门为消防员所研制的个人自救逃生用安全绳套组。1.3 组成：多功能绳包、8毫米安全绳、轻型安全钩、可调节下降器、中空连接扁绳、排绳器等。1.4整套套装质量≤1.5Kg。2.技术要求2.1 自救安全绳2.1.1直径8mm，长度16m；2.1.2破断强度≥22.5KN；2.1.3延伸率≤6.5%（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2.1.4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未出现融熔、焦化现象；2.1.5在600（±5）℃、1.33kN负荷环境下的承载45s，在400（±5）℃、1.33kN负荷环境下承载300s，未出现断裂现象；2.1.6线密度≤50g/m。2.2 轻型安全钩2.2.1开口距离21±1mm；2.2.2长轴破断强度≥27KN；2.2.3短轴破断强度≥7KN；2.2.4自动保护三锁装置（即提起、转动和开锁）；2.2.5尺寸145mm×67（±2）mm；2.2.6净重≤110g；2.2.7有永久性标识；2.3 下降器2.3.1为防慌乱设计，四孔设计孔径≯12.6mm；2.3.2破断强度＞13KN；2.3.3尺寸145mm×47（±2）mm；2.3.4净重≤200g；2.3.5适用绳索直径范围为7.5-9.5 mm.2.4 中空连接扁绳2.4.1扁绳规格6.8mm×长1000mm；2.4.2破断强度≥30KN；2.4.3整根重量≤80g/根2.5 绳包2.5.1绳包为阻燃面料，经260℃高温试验后无明显变化；2.5.2方便快捷佩戴和拆卸功能；2.5.3绳包两端设计放置安全钩，取出便捷；2.5.4绳包盖内设计绳夹，方便在绳索上快速定位和拆收。2.6 排绳器2.6.1单人操作，可方便快捷将使用过安全绳环绕排列放入绳包；2.6.2排绳器的尺寸满足绳子捆绑2-3层，不易脱落且美观。 |  |
| 11 | 消防腰斧 | 把 | 10 | 1.整体性能1.1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要求。1.2本产品适用于消防员随身佩戴，在灭火救援时用于手动破拆非带电障碍物。是集砍、斧、锤、撬、锯等功能为一体的便携式手动工具。本产品可在火场、灾场等各种特殊场合进行救援工作，具有携带方便、多功能、绝缘等特点。1.3斧体采用3CR13不锈钢材料，斧柄套为高强度工程橡胶。2.技术性能2.1腰斧全长：285±2.5mm；斧头长：160±2.5mm；斧头厚：10±1mm；平刃宽：56±1.5mm；刃部硬度为48-56HRC，2.2▲质量：≤0.8Kg（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参数须在检测报告上体现）。2.3抗冲击性能：各刃部经5Kg的重锤冲击后，无裂纹、变形等损伤。2.4平刃砍断性能：能砍断直径6.5mm的Q235A圆钢，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等损伤。2.5尖刃和柄刃凿击性能：能凿击Q235A钢平板，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等损伤。2.6耐腐蚀性能：经48h中性盐雾实验后，外观符合GB/T6461-2002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3.其他3.1斧刃上标刻由永久性的标签，标签内容包括：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3.2每把腰斧有配套的腰斧套可以挂载在腰带上，牢固、易取但不易脱落。提供检测报告 |  |
| 12 |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个 | 50 | 1.整体性能1.1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要求。1.2消防员在灭火救援现场套在头部，与消防头盔和消防员呼吸防护装具配合使用，用于保护头部、侧面部以及颈部免受火焰烧伤或高温烫伤的防护装具。2.材料及结构2.1面料为针织面料，采用X-FIPER芳纶纤维与抗静电纤维混纺制造，克重（225±18）g/m2。2.2本产品为双层结构，柔软舒适，耐水洗，长时间使用并多次清洗后，阻燃隔热效果不受影响。2.3头套前部、后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的长度≥200mm，头套侧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的长度≥130mm，保证在剧烈运动时，头套仍然能够固定并塞在衣服内。2.4颜色为白色。3.技术性能3.1阻燃性能：经向损毁长度20mm、纬向损毁长度18mm，续燃时间0s，无熔融、滴落现象；3.2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2.0%，无变色、熔融和滴落现象；3.3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1.3%、横向1.4%；3.4抗起球性能：4级；3.5甲醛含量：无；3.6PH值：6.923.7缝纫线耐高温性能：无熔融、炭化现象；▲3.8整体性能：接缝强力:≥ 610N；面部开口尺寸稳定性≥1.0%；针距密度：缝制明暗线≥14针/3cm；质量：≤122g.（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参数须在检测报告上体现）4.其他每只头套有永久性的标签，标签内容包括：规格型号、执行标准、产品识别编号、材料、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洗涤和干燥说明、禁止使用场合。5.提供检测报告 |  |
| 13 | 防静电内衣 | 件 | 40 | 1.整体性能1.1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要求。2.外观要求2.1缝纫永久性标签位置正确，生产厂家、生产时间、制作材料、号型标志准确清晰。2.2各部位整烫平服、整洁。2.3由纯棉织物并经过防静电处理而成，外观为分体式，分上衣和裤子具备柔软、防静电等性能。3.技术要求3.1洗涤25次不退色。3.2带点电荷量：0.46μC/件3.3涨破强度：476kPa3.4耐洗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3.5甲醛含量：为03.6PH值：6.94.提供检测报告 |  |
| 14 | 消防护目镜 | 副 | 20 | 具备防冲击和化学品飞溅性能，镜片抗冲击力≥120m/s，框架采用防火PVC材料，镜片内侧防雾气，外侧防刮擦。 |  |
| 15 |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指挥款） | 顶 | 5 | 1.参照部消防局统型要求，主要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要求。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等组成。2.用于在抢险救援活动中对头部、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具有抗冲击、耐穿透、防腐蚀、绝缘等性能。3.盔壳：耐高温阻燃材质，指挥员头盔为红色，战斗员头盔为橘红色。头模所受最大冲击力不大于3330N。重量≤800g，有明显的反光标志，可安装头灯。4.耐穿透性能：低温（-28℃ 4h）钢锥未与头模建立电接触。5.阻燃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其离火自熄时间：前方：0s、后方：1.0s、左侧：0s、右侧：0s。6.热稳定性能：试样在180±5℃条件下，保持5min后，救援头盔边沿无变形；硬质附件仍保持功能完好。7.电绝缘性能：帽壳的泄漏电流≤0.5mA。8.侧向刚性：帽壳的最大变形≤40mm，卸载后变形≤5mm。9.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未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15mm。帽壳表面色泽鲜明、光洁，无污渍、气泡、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头盔各部件的安装到位、牢固、端正，无松脱、滑落现象。10.产品提供检验报告 |  |
| 16 |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作战款） | 顶 | 25 | 1.参照部消防局统型要求，主要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要求。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等组成。2.用于在抢险救援活动中对头部、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具有抗冲击、耐穿透、防腐蚀、绝缘等性能。3.盔壳：耐高温阻燃材质，指挥员头盔为红色，战斗员头盔为橘红色。头模所受最大冲击力不大于3330N。重量≤800g，有明显的反光标志，可安装头灯。4.耐穿透性能：低温（-28℃ 4h）钢锥未与头模建立电接触。5.阻燃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其离火自熄时间：前方：0s、后方：1.0s、左侧：0s、右侧：0s。6.热稳定性能：试样在180±5℃条件下，保持5min后，救援头盔边沿无变形；硬质附件仍保持功能完好。7.电绝缘性能：帽壳的泄漏电流≤0.5mA。▲8.侧向刚性：帽壳的最大变形≤40mm，卸载后变形≤5mm。（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参数须在检测报告上体现）9.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未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15mm。帽壳表面色泽鲜明、光洁，无污渍、气泡、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头盔各部件的安装到位、牢固、端正，无松脱、滑落现象。10.产品提供检验报告 |  |
| 17 |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 双 | 20 | 1.整体性能1.1总体性能符合17式统型要求。1.2采用3D立体设计，符合人体手型自然弯曲，手掌指尖一片式翻转手指背，主体颜色为橘红色和黄色,主要材质为牛皮和芳纶双面针织布。1.3颜色要求：手掌牛皮为黄色, 潘通色号为PANTONE 16-0954 TCX Arrowwood，色差≥3级；手背橘红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3级（按《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1.4款式要求：采用3D立体设计，符合人体手型自然弯曲，手掌指尖一片式翻转手指背。袖口采用内扣收缩式，有效防止碎屑瓦砾等小颗粒物进入。2.主体结构要求2.1手掌结构：内层为100%对位芳纶针织布，克重为250克±20克，颜色为黄色。外层用牛皮头层反绒加强，牛皮厚度为1.0mm（±0.2mm），颜色为黄色。2.2手背结构：50%对位芳纶和50%间对位芳纶双面针织布，克重为380克±20克。朝外的一面为间位芳纶，颜色为橘红色，对位芳纶为黄色。2.3袖口结构：手掌、手背整片与插入的圆形内置䄂口，外加一条与手背完全一致的材料包边，缝线到袖口距离10mm±5mm。3.附属结构要求3.1 手掌内衬3mm阻燃海绵，掌面对位芳纶缝线加强。3.2 手背关节部位，为6mm厚的EVA发泡防撞胶(在5J的外力撞击下，测试撞击力≤6kN),下端为黄色荧光嵌条，嵌条宽5mm。3.3 缝线：100%对位芳纶线，规格为30支3股，颜色为黄色，具有阻燃防火性能。3.4 连接环：小指延长线上采用金属连接环，距袖口30-40mm (±5mm)。3.5 袖口采用内扣收缩式，即在正常原形袖口内再加入另一只带松紧的圆形䄂口，紧扣使用者手腕，有效防止碎屑瓦砾等小颗粒物进入。4.技术性能4.1阻燃性能：掌心面料续燃时间0S，经向损毁长度14.3mm，纬向16.4mm ；背面面料续燃时间0S，经向损坏长度16.5mm，纬向15.8mm。4.2热稳定性能：收缩率1.0%，无熔融、融滴和剥离现象。4.3抗切割性能：割破力20.8N。4.4耐撕破性能：经向184.6N，纬向190.5N。4.5抗机械刺穿性能：抗刺穿力188.6N。4.6灵巧性能：徒手控制百分比为108.7%。4.7抓握性能：拉重力比为99.2%。4.8穿戴性能：穿戴时间2.6秒。5.标志要求5.1每只手套有永久性的布标标志。标志上的文字大小应不小于2mm。文字和图形采用白底黑字的形式。5.2布标尺寸为25×70mm（内布标误差长±5mm，宽±3mm），对折后居中缝于手背内扣收缩袖口处。6.提供检测报告 |  |
| 18 |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 套 | 25 | 1.整体性能1.1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要求。1.2消防员在进行抢险救援作业时穿着的专用防护服，用来对其躯干、颈部、手臂、手腕和腿部提供保护。2. 款式2.1服装款式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局20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2.2颜色：橘红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3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2.3衬衫式上衣配长裤设计，上衣和裤子的重叠部分不小于150mm，上衣采用收腰设计，衬衫式圆弧形下摆，前下摆能够束入裤腰，且弯腰时后下摆不得滑出裤腰，前后衣长差量30-50mm。2.4反光标志带：采用宽度为50.8mm的“黄银黄”组合色打孔反光标志带。2.5行军帽为棒球帽款式，正前方绣19式消防徽，后部采用卡扣调节袢，头部围度520-640 mm，消防徽尺寸：长度×高度为53.5×55mm。2.6腰带为为插扣式腰带，规格长度\*宽度\*厚度为1300\*50\*2.8 mm。3.结构3.1结构：采用单层织物，为原液染色芳纶、阻燃粘胶纤维等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具有防静电、阻燃、轻便、抗拉力强，外层防水拒油里层吸湿排汗、且具有弹性等性能。克重：（200±10）g/m2（93%间位芳纶、5%对位芳纶和2%导电丝）4.技术性能4.1阻燃性能: 经向损毁长度24.2mm；纬向损毁长度23.4mm，续燃时间为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4.2断裂强力:经向断裂强力1300N；纬向断裂强力1200N；4.3撕破强力：经向撕破强力210N、面料纬向撕破强力230N；4.4接缝强力性能：1040N；4.5热稳定性能：≤1.0%；4.6色牢度：面料的耐摩擦色牢度、耐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不小于4级；4.7针距密度：明暗线≥12针/3cm，包缝线≥12针/3cm；5.其他5.1拉链：上衣前门襟所选用的拉链不小于8号，颜色与外层面料相匹配；拉链使用芳纶基布的阻燃拉链。5.2魔术贴：外观平整，钩面排列整齐，钩形完好，毛面均匀，厚薄一致，无明显凹凸不平，无明显污渍，色泽统一均匀，无明显色差、色花。6.提供检测报告 |  |
| 19 |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 双 | 20 | 1.整体性能1.1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1.2符合17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靴款式标识统型要求。2.结构及颜色2.1由靴外底、靴跟、带舒适层的靴帮、带防穿刺层的靴内底、鞋垫和靴头等组成。2.2主体为黑色；反光标志为荧光黄色；鞋带和“消防救援”标志为橘红色。3.技术性能3.1内怀设有快速穿脱功能拉链，靴面主体材料为黑色防水阻燃头层黄牛鞋面革和防水阻燃帆布，靴底为双密度氯丁合成橡胶，一体成型。3.2由外底、带舒适层的靴帮、带防刺穿层的内底和保护靴头等部分组成的系带式中筒靴。3.3从靴内后跟中央起至靴口最低处的高度≥200mm。3.4靴内底防刺穿层应覆盖整个靴内底，不应位于保护包头卷边上方，不应与之接触，在不损坏整靴的情况下应不能被移动。3.5靴头保护包头深度从靴尖量起≥50mm。3.6靴鼻处应能限制杂物进入靴内。3.7靴帮抗穿刺性能：≥120N，内脚踝处设有护踝片。3.8后靴筒荧光黄色反光标志。3.9具备防刺、防滑、耐热、防砸等性能，穿着应舒适，不磨脚。3.10靴帮拉链具有自动锁止功能，周边为皮质材料，鞋帮两侧印制“消防救援”标识。3.11靴底抗穿刺性能：掌心1702.9N，前掌1739.5 N和1872N，后跟1945.2N。3.12重量1.78kg。4.其他4.1靴身配有的橘红色鞋带，鞋带长 1800 mm。4.2靴身内怀配有两颗单向防水透气眼。4.3靴舌上端配有用于隐藏多余鞋带的饰片袋。4.4靴筒后部设带反光标志带的提手。5.提供检测报告 |  |
| 20 | 骨传导通话装置 | 个 | 24 | 1. 硬件指标1.1. 扬声器灵敏度应不低于：93±4dB at 1000Hz (0dB=20µPa，输入电压180mV)。1.2. 麦克风灵敏度应不低于：-50±4dB at 1000Hz (0dB=1V/Pa))。1.3. 产品配备无线PTT使用，采用抗干扰能力强的数字跳频技术，并采用双向通讯机制，从程序上杜绝长发现象的出现。1.4. 调制方式：4FSK/FFSK/FM，4FSK调制频偏误差≤10.0%，4FSK发射误码率0.01%，发射杂散≤-36dBm (9kHz~1GHz)，≤-30dBm (1GHz~12.75GHz)。1.5. PTT尺寸不大于32\*25\*16mm（不含附件）。1.6. 无阻隔操作距离小于5m。1.7. 采用内含防弹材料的环保PU线材。1.8. 动圈式麦克风设计，声音清晰可靠，抵抗环境噪音性能强。1.9.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  |
| 21 | ■手持电台 | 部 | 16 | 1. 硬件指标
	1. 工作频段：350MHz～400MHz；信道容量：1024；频率间隔：12.5kHz/25kHz。
	2. 工作温度：-30℃ ～ +60℃。
	3. 输出功率≤5W，静态灵敏度≤-122dBm。
	4.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5. 支持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加密卡，支持NVOC/AMBE声码器。
	6. 支持GPS/北斗卫星双模，能够实现卫星定位功能；待机和通话时均可上传卫星定位位置信息。
	7. 投标人所投350兆数字集群终端设备要求配置防爆智能锂电池。
	8. 电池容量不得小于2900mAh。
	9. 音频外接配件：类型AMBE+2ΤΜ或NVOC，音频响应TIA603D，额定音频0.5W，音频失真≤3%，交流声及噪音-40dB（12.5kHz），传导杂散发射-57dBm。配备原装耳机一副。
2. 功能指标
	1. 终端投标人须承诺无条件免费开放私有协议，在市局平台上实现实时定位、短信、监听、插话、强拆、点击呼叫、动态重组、目标锁定、轨迹回放等功能。
	2. 要求与东莞市公安局PDT数字集群系统保持统一技术，须能顺利入网进行语音数据对接，实现真正的互通、互联、互控、无缝联通。
	3. ▲能与东莞消防既有单频自组网（应急网）实现无线互联互通，可通过配备便携中继设备，组建消防应急快速部署网络，延伸室内覆盖，在交货时提供现场演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独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为达到符合公安部PDT数字集群标准，且能顺利入网PDT标准系统进行匹配应用.（须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独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需获得公安相关部门和消防相关部门的入网许可。
	6. 智能音频可以自动调节对讲机音量，避免在嘈杂的环境中漏掉呼叫或在安静区域时打扰他人。
	7. 投标人所投350兆数字集群终端设备支持数模双制式，满足模拟MPT-1327和数字PDT系统对技术指标要求，支持数字集群、数字常规、模拟常规等多种工作模式。
	8. 终端写频支持把各频道（组）的名称编辑为中文，可按需编辑。
	9. 终端能通过顶端旋钮键在群组列表中选择具体的频道（组）作为当前守候的频道（组）。
	10. 上下键为模式切换键，左右键为频道切换键。
	11. 切换到数字集群模式时，默认频道为“消防应急-1（调度组）”；显屏第一行“数字集群”，第二行显示所在频道，如：“消防应急-\*”。
	12. 切换到数字常规模式时，默认频道为“频道3（指挥频）”；显屏第一行“数字常规”，第二行显示所在频道，如：“频道\*\*”。
	13. 切换到模拟常规模式时，默认频道为“频道3（指挥频）”；显屏第一行“模拟常规”，第二行显示所在频道，如：“频道\*\*”。
	14. 分别为三个默认频道添加明显标注：集群模式下是“（调度组）”；常规模式下是“（指挥频）”。
	15. 数字集群组群排序：全勤指挥部顺序第1，支队机关顺序第2。
	16. 不显示模拟集群模式。
	17. 具有低电量和低信号提示音和指示灯警示功能。
	18. 不按键盘12秒后自动锁键，按OK键和 \* 号键解锁
	19. 各大队有两个模式切换快捷键，如：南城大队长按数字1键可切换到数字集群模式“南城集群-1”，长按数字2键可切换到数字常规模式“频道123”（南城大队中心站频道）。
3. 外观指标
	1. 外形尺寸不大于56\*131\*42mm（不含天线及配件）。
	2. 机身硬件有Ex ib II BT3防爆标志。
	3. 终端外观须统一为“东莞消防”标识，可按需定制。
	4. 开机图标为消防徽。
4. 售后服务
	1. 终端写频及软件功能严格遵照《东莞消防无线通信组网规则》进行设置，可定期按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升级。

提供不少于2年的硬件维护保养服务，提供不少于3年的软件升级及维护服务。 |  |
| 22 | 二级化学防护服 | 套 | 2 | 1.整体性能1.1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要求。1.2为半封闭式消防防化服，是消防员进入化学危险品或腐蚀性物品火灾或事故现场，进行灭火及抢险救援时穿着的防护服装。2.材料2.1采用PVC双面涂覆织物面料制作，不但具有防酸、碱性能，而且具备了较好的阻燃性能及强力性能。可在汽油、丙酮、醋酸乙酯等有机介质以及硫酸、盐酸、硝酸、磷酸、氢氧化钠等腐蚀性液体场合进行抢险救援作业。3.结构 3.1连体式半封闭结构，除面部裸露，其余部位采用密封形式。3.2缝纫接缝全部采用内外密封条密封，确保服装的密封性能。3.3整套防化服是由衣服、防化手套、防化胶靴组成。4.技术性能4.1整体抗水渗透性能：20min后，无渗透现象。4.2拉伸强度经向19KN/m，纬向20 KN/m。4.3阻燃性能：损毁长度80mm，有焰燃烧时间6.3s，无焰燃烧时间1.0s。4.4耐热老化性能：125℃×2h不粘、不脆。4.5耐寒性能：-25℃×5min，无裂纹。4.6撕裂强力经向63N，纬向60N。4.7接缝强力880N。4.8耐刺穿力23N。4.9质量3.774kg。提供检测报告 |  |
| 23 | 一级化学防护服 | 套 | 2 | 1.整体性能1.1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要求。1.2本产品为全封闭式消防防化服，主要用于消防员在化学危险品、酸碱性物质的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时穿戴。2.材料2.1采用PVC双面涂覆织物面料上下衣整体制作，由大视野连体头罩、呼吸器背囊、防化手套、防化胶靴、密封拉链、超压排气系统等组成，与头盔、空气呼吸器配套使用。3.整体技术性能3.1整体气密性能：229pa。3.2拉伸强度经向19KN/m，纬向20 KN/m。4.3阻燃性能：损毁长度80mm，有焰燃烧时间6.3s，无焰燃烧时间1.0s。4.4耐热老化性能：125℃×24h不粘、不脆。4.5耐寒性能：-25℃×5min，无裂纹。4.6撕裂强力经向51N，纬向50N。4.7接缝强力594N。4.8耐刺穿力23N。4.9质量6.003kg。提供检测报告 |  |
| 24 | 消防员防蜂服 | 套 | 2 | 1.整体性能1.1本产品是施救人员在有蜂群的场合进行救援、除险时为保护自身安全而穿着的防护服装，其防护性能是根据实际需要而设计的，符合国家公安部消防局最新标准要求。1.2该服装由多层高压耐刺穿面料组成，具有密封、耐磨、轻便、高强力等特性。2.结构2.1衣服整体为白色，可有效形成保护色，不易引起蜂群攻击。2.2连体式：由网状外凸头罩，衣、裤、手套、靴等组成；2.3面罩由加密不锈钢网制作，具有透气性好，视野清晰、耐折、耐压、回弹性好等特点；2.4透气孔三层防护，中间有真空管隔开，气孔和人体的距离有3公分，蜂尾针根部接触不到；2.5手套灵巧，防蛰刺效果好；2.6运动式防蜂靴，轻便合脚舒适。2.7为提高工作人员的舒适性，降低温度，在服装背部增加两个风扇，适用于普通充电宝作为电源。3.技术性能3.1整体抗刺穿性能16.8N；3.2外层面料撕破强力经向70N，纬向65N；3.3外层面料断裂强力经向720N，纬向653N；3.4外层面料耐磨性能：在9kPa的压力下，2000次不被磨穿；3.5甲醛含量：符合GB18401-2010 B类标准，未检出；3.6手套耐切割性能19.7N；3.7靴子防滑性能：始滑角≥15°；3.8整套防蜂服重量3.5kg。提供检测报告 |  |
| 25 | 二节拉梯 | 架 | 2 | 竹制材料，特殊工艺防腐、防蛀、脱脂、高温处理、多层粘合成材制成，金属配件采用优质钢材模具精制而成，合并高度3.85米，使用轻便、灵活，是消防部队训练、扑救火灾的最佳器材。1、工作高度：6±0.2m。2、最小梯宽：300±3mm。3、梯蹬间距：280±2mm。4、整梯质量：≤32.4kg。5、梯节扭转角：≤14°。6、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1％。7、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4％。8、侧板摇摆残余变形比值≤0.19％。9、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现象。10、拉梯进行单撑脚载荷试验后，撑脚及联接件没有松动、损伤及变形。11、梯蹬与侧板紧密吻合，无松动和加楔。金属零件和竹质零件紧密粘合，无补塞。紧固件垂直旋紧，没有突出的钉头锋口和毛刺等缺陷。铆钉紧固并呈平整半圆头。消防梯外表面光滑无毛刺，表面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竹表面呈桔黄色，金属零件镀锌并涂有黑色磁漆。涂料表面光亮，色泽均匀，无漏涂、流痕和影响外表面质量的缺陷。拉梯的撑脚采用优质金属制造，工作时能可靠支撑在梯蹬上。拉梯在展开和缩合的过程中，其限位装置牢固可靠。该产品符合GA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已通过国家消防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  |
| 26 | 三节拉梯 | 架 | 2 | 铝合金材质，由上、中、下三节组成，中节梯的侧板上有滑槽，上节梯的侧板下端装有导板，便于梯子升降，防止偏斜。三节拉梯和升降装置由滑轮、拉绳和停止轴组成。工作高度：约15m，其性能符合GA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
| 27 | 消防水带（20-65-20） | 盘 | 30 | 1.口径：65mm；2.长度：20m；3.单位长度质量：≤480g/m；4.工作压力：≥2.0Mpa；5.爆破压力：≥6.0Mpa；6.延伸率：≤8%；7.膨胀率：≤8%；8.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75%；9.外观质量：编织层应编织均匀，表面要整洁，无跳双经、段双经、跳维及划伤；10.材质：编织层须是涤纶长丝，要较软较好,内衬须是白色聚氨酯；11.接扣：须耐高压，牙扣不易断裂、不易爆破；12.密封圈：要耐磨、吻合性要好、带弹力，不易漏水，含安装接口；13.铁丝捆扎：须采用先进的捆绑方式，不易脱落、不漏水、不割手；14.水带外层要加润滑涂料，增加水带的抗磨能力。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
| 28 | 消防水带（20-80-20） | 盘 | 20 | 1.口径：80mm；2.长度：20m；3.单位长度质量：≤480g/m；4.工作压力：≥2.0Mpa；5.爆破压力：≥6.0Mpa；6.延伸率：≤8%；7.膨胀率：≤8%；8.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75%；9.外观质量：编织层应编织均匀，表面要整洁，无跳双经、段双经、跳维及划伤；10.材质：编织层须是涤纶长丝，要较软较好,内衬须是白色聚氨酯；11.接扣：须耐高压，牙扣不易断裂、不易爆破；12.密封圈：要耐磨、吻合性要好、带弹力，不易漏水，含安装接口；13.铁丝捆扎：须采用先进的捆绑方式，不易脱落、不漏水、不割手；14.水带外层要加润滑涂料，增加水带的抗磨能力。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
| 29 | 止水器 | 个 | 2 | 接口型式 ：卡式 阀门型式 ：球阀式规 格 ：．65．80公称压力(MPa)：2.5测试压力(MPa)：4.0适用介质：水、水和泡沫混合液 |  |
| 30 | 异型卡口接口 | 个 | 10 | 1、产品表面无结疤、裂痕、砂眼。2、在2.4Mpa水压下,不出现裂纹或断裂，用于各类水带接口的转换 |  |
| 31 | 有毒气体探测仪 | 套 | 1 | 泵吸式，CO(电化学)、H2S(电化学)、O2(电化学)、EX(催化燃烧)检测原理，测量气体：CO、H2S、O2、EX，测量范围：CO:0-1000PPM、H2S: 0-100PPM、O2:0-30%VOL、EX:0-100%LEL；分辩率：CO:0.1PPM、 H2S:0.01PPM、 O2:0.01%VOL、EX:0.1%LEL,精度:≤±3%，数据可存储，防护等级：≥IP65，外形尺寸：≤130\*67\*30mm。 |  |
| 32 | 测温仪 | 套 | 1 | 测温范围：-25℃1380℃标准外箱毛重14.5KG测量物距比：12:1发射率：0.10~1.00可调测量精确度：±1.5%or±1.5℃标准外箱尺寸：62.5\*45\*28.5cm光谱响应和反应时间：(8-14)um&500ms重复性;±1%or±1℃电源：9V DC电池标准外箱容量：20PCS分辨率：0.1℃0.1℉（＜1000℃ |  |
| 33 | 各类警示牌 | 套 | 1 |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一组分为有毒、易燃、泄漏、爆炸、危险等五种标志，图案为反光材料。边长≥400mm，厚度≥1.5mm。 |  |
| 34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套 | 1 | 可进行撬、拧、凿、切割、劈砍等操作，能穿透砖石水泥建筑、金属片及众多复合材料，适合在狭窄空间使用。防滑手柄，可伸缩，工具头可拆卸更换。整套包含：PRT杆、撬斧和拔钉锤、尖嘴凿、标准型1寸阔凿、破锁拔钉锤、金属切割工具、携带箱。 |  |
| 35 | 多功能刀具 | 个 | 2 | 材质：420不锈钢 功能：1.尖嘴钳，2.工具钳，3.剪线钳，4.主刀，5，开瓶器，6，开罐器，7，十字起子8.半刃小刀，9.锯刀，10锉刀，11一字起子，12小号一字锥， 尺寸：打开：16.6\*6\*1.5CM，闭合：10.5\*5\*1.5CM |  |
| 36 | 多功能挠钩 | 套 | 2 | 1.1本产品是从消防实战需求出发而开发的一种新型消防挠钩，该产品设计科学、结构牢固、使用方便、易于操作，同时针对消防车上配套破拆器材多而杂乱的特点，在挠钩通用的基础上以一杆多头的形式派生出十余类破拆救援工具，真正从实战需求的角度，实现了消防挠钩的多功能化。1.2挠杆柄采用高强度的绝缘材料，防高压，可多节组合。杆头可更换，简便快捷。1.3 12件套：包括长挠杆1根、短挠杆2根（其中1根有水平仪），挠钩、双头挠钩、消防锯、无火花消防锤、撑顶器、消防剪、消防斧、登高钩、爪耙、工兵铲等。 |  |
| 37 | 折叠式担架 | 套 | 2 | 优质高强度合金骨架，可折叠存放，担架主体采用耐割、防穿刺面料。承重≥120kg，跌落承重≥300kg，带滑轮，配4个绳索固定点。 |  |
| 38 | 多功能担架 | 套 | 1 | 特殊复合塑料材质，可水平吊运，上下吊运，可水平抬运，可在光滑的地面拖拉。承重≥120kg，使用温度：-20℃～45℃，尺寸约：2440mm×920mm。 |  |
| 39 | 多功能消防水枪 | 支 | 5 | 产品生产技术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符合CCCF-XSRK-006:2011《消防类产品型式认可实施规则 消防水枪产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1、采用高强度航空铝合金材料制成T5热处理，阳极氧化防腐蚀处理，耐压强度高，寿命长。2、通过旋转枪头防护套来达到直流水柱，开花水流，雾状水流及枪膛高压冲洗多种喷射方式。喷射水柱是达到强化水的力度，有利于灭火。3、重 量 ≤2.0kg、进水口径 65mm4、额定压力≥ 0.6Mpa、额定流量 ≥480L/min、承压范围 3.5--16 bar 调节范围 2.5—4—5—6.5—8L/S；最大流量550 L/min连接方式： 快速公插头与水枪一体化式。 |  |
| 40 | 直流水枪 | 支 | 10 | 1、65mm快速接口，喷嘴直径19mm，射程≥28米，额定压力：0.35MPa具有开关功能；2、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
| 41 | 中压分水器（三分） | 件 | 2 | 铝硅合金材料，金属模浇铸。进水口为1个80mm快速接口，出水口为3个65mm快速接口，开启力≤200N。符合GA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
| 42 | 异型异径接口 | 个 | 10 | 1、产品表面无结疤、裂痕、砂眼。2、在2.4Mpa水压下,不出现裂纹或断裂，用于各类水带接口的转换 |  |
| 43 | D型安全钩 | 个 | 20 | 25KN，D型号锁，航空铝合金材质 |  |
| 44 | O型安全钩 | 个 | 80 | 尺 寸：长11cm，宽5.9cm 用 途：登山攀岩 户外拓展 高空作业 救援逃生等 材 质：不锈钢 颜 色：银、红 拉 力：25KN |  |
| 45 | 异型卡式快速80公转80公接口 | 个 | 12 | 1、产品表面无结疤、裂痕、砂眼。2、在2.4Mpa水压下,不出现裂纹或断裂，用于各类水带接口的转换 |  |
| 46 | 异型卡式快速80母转80母接口 | 个 | 12 | 1、产品表面无结疤、裂痕、砂眼。2、在2.4Mpa水压下,不出现裂纹或断裂，用于各类水带接口的转换 |  |
| 47 | 异型卡式快速80母转65公接口 | 个 | 12 | 1、产品表面无结疤、裂痕、砂眼。2、在2.4Mpa水压下,不出现裂纹或断裂，用于各类水带接口的转换 |  |

**三、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要求运送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运行。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2、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场地、水电等）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发生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2、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3、质保期满后，需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及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如需更换故障零部件，则只收取优惠的零件费。

4、中标人提供终身完善的设备售后服务，确保对采购人的工作不造成影响。质保期内若发生故障，中标人在2小时内给予答复，6小时内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

**五、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要求**

5.1.交货期

5.1.1.交货时间：交货时间指采购人签收货物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天内交货。

5.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2.货物验收

5.2.1.交货前，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一式5份。

5.2.2.货物验收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验收小组提供货物发票、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并同时向采购人设立的维修中心提供1套完整的操作、维修技术资料，包括整套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设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等。

5.2.3.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期限不予顺延。

5.2.4.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投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2.5投标人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带工具、进口货物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投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6.2条）、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投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2.6.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投标人应采取相应的保管、保护措施。未经采购人验收通过，货物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如在约定的验收期内（即5.2.1.条），非因甲方原因货物无法通过验收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场地租赁等费用。

5.3.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采购人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4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5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验收，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金额5%的处罚金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如第二次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金额10%的处罚金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如第三次验收依然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单独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 **项目方案**

1.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的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运营方案、实施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技术方案等。

2.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安排、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方案、备品备件等进行评分。

3.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的供货组织安排及零配件供应计划。

**七、其他事项**

1、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让采购人可以熟练操作所购买的设备。安装时提供现场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培训时间不少于48小时）。使采购人代表基本掌握仪器操作，免费提供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及解答应用技术问题。

2、所有设备都必须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3、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核实中标人所投产品参数与功能情况（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由采购人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与实际产品参数、功能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届时，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

电话：　传真：地址：

**乙方：**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要求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金额****、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及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  |  |

1.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乙方在投标书所列的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责任；

2、乙方完成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设备、服务的全部承诺；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维护、升级服务。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3、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货物为 （填写制造商名称） 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1. 若获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2.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4. 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5. 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期。
	7.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①在接到通知6小时内，乙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100%设备款。
	8. 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甲方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支付。
	9. 乙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1.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1. **付款方式**

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1.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份，乙方壹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备注：１．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２．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投标文件格式

**注：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2. **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汇编成册。**

**第一部分 唱标信封**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报价小写（元） | 备注 |
|  |  |  |
| 项目总报价小写：项目总报价大写：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 第二部分 价格文件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报价小写（元） | 备注 |
|  |  |  |
| 项目总报价小写：项目总报价大写：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原厂商及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分项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报价小写 |  |
| 项目总报价大写 |  |

**注：1.此表乃报价表的明细表。**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索引表

2.1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2.2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2.3商务评分索引表

2.4技术评分索引表

2.5本项目政府优先采购的环保、节能产品索引表

2.6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索引表

3资格性证明文件

4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5其他文件

##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所提供的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招标的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本公司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和唱标信封 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不能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本公司同意按照贵所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本公司理解贵所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贵所可能收到的投标。

6、本公司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本公司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供应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贵所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可提供原件备查。

8、本公司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9、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0、本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本公司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投标人地址：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项目联系人： | 手机：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日期：年月日 |

**注：供应商不得修改本投标函的任何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2索引表**

**温馨提示：供应商封装投标文件前，请根据此索引表再检查一遍，以确保投标文件完整无误！**

**2.1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资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7 |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见投标函 |
| 8 | 采购人或招投标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具有分支机构的，其所属分支机构有上述记录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9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  |
|  | …… |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2.2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证明资料 |
| 1 |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和盖章的 | / |
| 3 | 投标函已提交，并且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偏离的(招标文件无★号条款则不需要提供)；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 |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 |
| 7 | 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2.3商务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请在对应页码中对评分内容做出标注，标注格式自定**

**2.4技术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请在对应页码中对评分内容做出标注，标注格式自定**

**2.4.1“**▲**”条款内容索引表**

**“▲”条款内容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供应商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条款的响应参数或内容作出明显标注，标注格式自定，如因标注不清晰造成的负偏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技术评分标准中如设置 “▲”条款，则供应商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须按照本格式提供内容索引，否则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行数，但不得删除列表内容。**

**2.5本项目政府优先采购的环保、节能产品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政府优先采购的环保、节能产品名称 | 证明文件 |
| 1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如果未存在优先采购的环保、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本表。**

**2.6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名称 | 证明文件 |
| 1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3资格性文件**

**3.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负责人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的相关服务的投标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

1.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资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说明：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填写，否则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运行状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3.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说明：

 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5.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6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内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其他文件**

[注：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注明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交本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未存在上述情况,则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未存在上述情况,则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5.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如果未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单位,则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本说明。**

**5.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可增加联合体主体、客体分工情况的说明条款。**

**4. 对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提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并载明联合体各方在质疑活动的具体权限划分，不提供联合体协议的，须在质疑函中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公章、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提供联合体各方出具的授权书。**

**注:如果未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单位,则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本说明。**